

(GF-2025-)



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4线与阳新高速民权站平交口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4线与阳新高速民权站平交口绿化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4线与阳新高速民权站平交口绿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民权县境内。
3.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170号
采购编号: 民财采磋-2025-14。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栽植乔木、灌木、色带及草皮等种植及灌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

二、签约合同价

1.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小写 2307890.00 元)。
2. 合同价格方式: 总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为准。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十、 图纸及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2套。

2. 工程验收合格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2套、档案资料2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乙方一套作为存档。

3.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甲方批准。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 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三、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 其他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2017 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5 月 15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5 月 15 日